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誉资信公司评级信息披露和发布行为，确保公司评级信息准确、适时、合规地发布，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第三条 评级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评级信息应以“华誉资信公司”名义披露，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华誉资信评级信息。

第五条 评级信息应经公司授权人员审查后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合规部门是公司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信息发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评级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及修订；
- (二) 负责公司基础信息、专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披露；
- (三) 负责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公告、研究报告、合规文件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合规负责人为公司评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合规部门信息披露人员负责评级信息文件及其他文件披露工作的具体操作。

第三章 披露内容与渠道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评级信息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评级合同中未受限制的、公司可自行披露或发布的正式文件，包括基础信息、专项信息、信用评级报告、公告、合规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发布的信息等。

(一) 基础信息包括公司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比例、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变更信息、评级符号、评级模型、关键假



设、评级方法以及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二）专项信息主要指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三）信用评级报告是依据公司评级流程及评级方法，遵循公司评级质量审核与内控制度，按照评级报告准则而形成的报告，具体包括初评报告、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条 评级信息披露渠道主要包括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评级协议约定的、公司自行确定的媒介等渠道，不同类型的评级信息分别在以下不同渠道进行披露。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